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六年八月一日（週三）12時00分至15時40分

地點：農化新館（第二行政大樓）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林峰田教授

委員：洪宏基總務長、陳振川教授、許添本教授（請假）、郭斯傑教授（請假）、黃耀輝教授、蔡厚男教授（請假）、劉聰桂教授、吳先琪教授（請假）、陳亮全教授、江瑞祥教授（請假）、陳正倉教授、劉權富教授、李光偉先生

諮詢委員：林巍聳教授、詹穎雯教授、曾惠斌教授、李賢輝教授

列席：教務處 蔣炳煌教務長；教務處課務組 張良鵬主任、熊柏齡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林惠嬌；共同教育委員會（未派員）；體育室 胡林煥；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未派員）；境向建築師事務所 蔡元良建築師、張復華；土木系 張國鎮主任；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蔡克銓主任、許建智副主任；潤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顏金仁建築師；研究發展委員會 陳基旺主任委員；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；獸醫系 萬灼華助理教授；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范峰銘；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專委、蔡淑婷；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、洪耀聰技正、羅健榮股長、王幼君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、張芸綾；總務處保管組 李錦鑾股長；學生會（未派員）、學代會（未派員）、研協會 周辰儒

幹事：何翠莉、周郁森、吳莉莉

記錄：吳莉莉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（略）

二、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議期規劃

I 決定：

請各位委員參酌議期規劃表預排時間。會議開議前，將由小組幹事確認是否開議，並通知諸位委員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一、教學大樓案 (教務處)

I 提案單位、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I 委員意見：

李賢輝委員：

一、對本案及周邊環境長遠規劃的看法：

(一) 教學大樓旁緊臨球場，噪音干擾恐難以避免，未來勢必對上課使用造成困擾。

(二) 舊體育館的未來發展是什麼？可以思考和教學大樓間的關係。台大缺乏藝術教育的空間，若未來將舊體育館做為 1,000 人席位的表演藝術中心，區位佳：離新生停車場近，臨醉月湖景觀，且可配合教學大樓提供人文藝術薰陶。

二、管理學院的建築物上張掛大型帆布海報，過於商業化，並不恰當。建議教學大樓面對運動場的西側牆面，參考德國案例，以互動藝術投影牆呈現，可作為未來學生戶外活動時的布景，讓學生戶外活動集中在這些地方，才不會影響椰林大道、共同教室、小福樓周邊的教學研究安寧。

三、曾看過日本屋頂綠化案例，該綠化方式係考量延續週邊視覺景觀，整體設計。本案後續於細部設計時，屋頂綠化方式需予考慮。

陳振川委員：

一、本案關鍵問題，必須針對噪音、空調、開窗、陽光等問題如何取得較佳之解決方案。依目前方案，為了隔絕體育場噪音，北向的大教室窗戶可能要全年關閉，如此一來要全年皆須依賴空調。三、五百人呼吸充滿二氧化碳的空氣，上課昏昏沈沈，而且也要用到很高的電費。雖然東西向留設氣窗，但空氣流通的效率可能不高，請建築師再詳予計算。本案將來在教育部審議、綠建築審查、都是設計審議，各單位一定會再針對這些問題質疑。

二、雖然本次方案樓板量已縮減 13%，但透過設計，仍可將一樓的部分空間開放，不做教室，將南側築量體壓縮扁平化或開放，北向建築線南移，爭取出來的空間可做為緩衝綠廊，讓建築物南北側皆可開窗，至少可以

- 在秋、冬二季，讓自然空氣流動。期待本案建築空間人性化、Green 化。
- 三、東側面對醉月湖的建築空間，前臨廣場、草地、視野景觀佳，適合學生聚集戶外活動，或許可考慮將此建築空間配合為展演使用。
 - 四、普通教室和教學大樓間的天橋，採透明穿透的造型較佳。但長度達十五米，且為師生未來日常通行頻繁利用，亦需注意結構安全。建議後續細部設計請送校規小組、營繕組確認把關。

陳亮全委員：

- 一、台大新建案眾多，每個新建案都需要考慮節能課題，需成為檢討通則。
- 二、過去台大很多教室都是二側開窗，若教學大樓低樓層也能再往南一些，南北側開窗，就能讓環境更好，且不浪費面對醉月湖的良好景觀。
- 三、目前的設計中，連高樓層的辦公室也都全部靠空調，並非好事。
- 四、本案地下室腳踏車停車採光設計頗佳。建議校規小組應通案規定，校舍工程之地下室停車場必須設計採光及自然換氣，改善停車空間品質。

詹穎雯委員：

- 一、報告書頁 4-1，有關施工動線圖說，目前擬由復興南路進入校門，經社科院基地再到教學大樓，一旦社科院開工，施工動線將與社科院工地重疊，恐施工車輛不便進出。
- 二、且施工動線由數學研究所和新生大樓等建物間通道進出，可能路幅寬度不夠，且對醉月湖的景觀衝擊很大。

劉聰桂委員：

- 一、目前教室採中央走廊雙排設計，但是採單排教室設計留設雙邊走廊，對於空氣流通較有助益。雙排教室在講課時，不同教室的老師上課時聲音會互相影響，因此上課時必須關窗，僅能依靠風扇和空調，上課環境未必舒適。
- 二、建議一、二樓小教室移到其他區位，大教室採單排設計，整個建築量體即可往南再偏移，大教室也可以開窗通氣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教學大樓應為集中一處機房，包含電信、機電、網路，建請設置在大樓中央樓層的中央區位，為水電技師保留設計彈性。

劉權富委員：

- 一、北面的建築牆面請考慮調整材質或色彩，稍微偏向暖色系。
- 二、地下停車場的舖面，建議部分採用反光材質，反射日光，解決地下室空間照度不足的問題。
- 三、戶外照明的型式宜參考醉月湖週邊的環境設計，讓元素呈現整體一致樣

貌。室內和戶外的照明，請提出配光曲線分析。色溫規範請與校園規劃小組討論。

營繕組：

- 一、一樓樓梯建議可再加寬，其他已參照本組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教學大樓的施工動線與化學新館一期及化學新館二期重疊，重車和地基鬆軟的問題都可克服，但是長板車只能走椰林大道轉化學新館。為避免校園裡到處是工程車輛，寧願限制為一條施工動線，但需有嚴格交通控管配套。

提案單位回應與補充：

大教室原則上要保留，一、二樓小教室若建築設計可行，則可予以移除。請建築師協助評估。

I 結論：

- 一、本案有關空氣流通、噪音等問題，請考慮移除一、二樓小教室之量體修改的可能性，會後請教務處、建築師參考委員意見調整，於9月5日的委員會再提案討論確認。並建議工作會議邀請校規小組委員參與討論。
- 二、關於施工動線、照明、屋頂綠化....等議題，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，後續請營繕組把關確認。
- 三、與普通教室間之連通天橋，後續結構及造型設計，請營繕組、校規小組協助把關。
- 四、網路機房請採集中方式配置。
- 五、校內建築物外牆張掛大型海報乙事，請管理單位學務處通案考量。

二、土木系研究大樓細部規劃 (土木系)

I 提案單位、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I 委員意見：

林峰田召集人：

- 一、南側計劃道路 12 米，土木研究大樓旁目前規劃道路 8 米。若土木研究大樓量體可縮小一些，即可保留該 12 米計劃道路。有關本區域通道動線規劃，請委員討論。
- 二、提醒國震中心擴建計畫需以整塊基地檢討法規之建蔽率、容積率。
- 三、國震中心需要再爭取預算，且時程未定，本案土木研究大樓先討論定

案。

四、本案機車停車場應做為臨時使用，未來長期則集中吸納到區域大型停車場，以符合機車外圍化、地下化的原則。

曾惠斌委員：

若委員會同意本案進行，細節將可再和國震中心協調。設計量體若要少掉一個柱間跨距，變動太大，會影響時程。

陳振川委員：

- 一、雖然於學生宿舍 BOT 案規劃一十字形計劃道路，但未來不太可能依此實際闢設，可能會造成太多穿越性的交通。
- 二、國震中心的擴建案尚未成熟，將來可能要再協議。提醒需避免與土木研究大樓間過於擁擠。
- 三、機車不宜進入校園，建議機車停車位往外側配置，建築物內縮也可減少噪音。本校若採總量管制，學生人數不會增加，不必然每個新建工程案都必須設置停車場，可做為向市府審查單位說明機車不加倍設置的理由。

劉權富委員：

- 一、建議機車停車場宜規劃在臨辛亥路入口空間，降低干擾。
- 二、計劃道路保留為 12 米較為恰當，未來若不需要可再縮減。但未來只有 8 米的話，要拓寬就不可能。
- 三、建議學校就全區建築面積、學生人數之容載量估算，長遠規劃區域之交通動線與停車空間，以學校預算興建區域停車場，區域內其他基地新建工程，也不見得願意負擔本案的集中收納停車。
- 四、機車停車場配置在臨區域內部並不恰當，與校總區汽機車外圍化原則不符合。

林巍聳委員：

- 一、國震中心擴建方式，可否往上、或南側擴建，既然基筏係以 12 層樓高設計，為何不往上擴建至 12 層樓高？
- 二、目前土木館和國震中心的建築線錯開，建議拉齊。
- 三、建議國震中心和土木研究大樓的建築線、出入通道要整體考量。建議把計劃道路的動線先劃好，再來調整土木研究大樓的位置。
- 四、土木研究大樓的機車停車場宜放在近辛亥路入口的空間較好，降低對基地內部干擾。或者考量擴大地下室開挖面積，將機車停車位移至地下停車場。
- 五、本案宜有獨立的網路線，改走學生宿舍那邊的線路。若使用國震中心既有網路線，可能負荷量會不足。

六、地震中心的震動實驗頻繁，土木研究大樓必須加強防震設計，以免幾年後造成壁面皸裂、管線損壞，建議地下室污水和淨水、水和電等區位，也要分開配置，避免用水污染、用電設備損壞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網路機房配置通則，希望結合在管道間旁邊，不要放在廁所旁，潮濕容易使設備損毀。
- 二、本案建議網路機房儘量集中配置於中央樓層的中間區位。

陳亮全委員

建議本案整體考量本區之發展，包括建築線、造型、色彩、交通動線、植栽等。

詹穎雯委員：

- 一、機車停車場為本案主要問題，建議需整體區域考量。基地內設置機車停車場為臨時方案，未來待區域停車場完成後，回復為綠地廣場，有空間使用轉換的可能性。
- 二、區域停車場配置區位尚待討論，與土木研究大樓影響不大，是否先允許本案原則性通過，避免影響本案進程。

事務組：

- 一、本基地機車需求粗估是 150 輛，機車停車應外圍化，且基地需自行吸納。
- 二、動線而言，此區域北側之土木系和未來周遭建物（如：化工系...等）地下停車場，考慮以基隆路、辛亥路進出。南側長興 BOT 宿舍地下停車場，以基隆路進、長興街出。

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：

- 一、國震中心目前空間不足，有擴建計劃，構想擬於臨土木研究大樓一側的空地擴建 3,000 坪。建議本案與國震中心協調，留設未來國震中心擴建的可能性，整體規劃基地出入通道。
- 二、將來擴建空間需回饋 1/2 給學校，若回饋空間將由土木系使用，也可考慮與土木研究大樓間用天橋相連。因此，希望本建築案未來與國震中心密切連絡討論。

提案單位回應與補充：

- 一、本案研究大樓預計於明（97）年 6 月完工啓用，時程緊迫。而國震中心擴建計畫經費來源及擴建區位未定，若要兩案整體規劃，恐時程上無法配合，將來細部部分可再與國震中心協調。
- 二、經與校方討論，本案不能使用球場空間，且不能妨礙國震中心和數學系宿舍，因此基地位置確定如圖說。目前土木研究大樓和國震中心都不算

低樓層，未來若國震中心往土木研究大樓一側加建，可能會使得中間的道路變得壓迫。

- 三、機車停車場數量係依法定數量加倍計算，未來實際上應不會全數使用。建議將機車停車場調整為臨辛亥路側設置 100 輛機車停車位，其他則設置於基地南側，未來可視使用情形將南側停車場改為腳踏車停車場。另限於經費問題，擴建地下室開挖面積，容納機車停車位，有實際困難。

I 結論：

- 一、本案區位及量體原則通過。
- 二、但平面機車停車位應檢討適當區位與通道，降低對基地內部干擾。未來宜轉移到全校的區域停車場，將機車停車位回復為綠地、開放空間。
- 三、若為本校投資興建區域停車場工程，應另案辦理。由於本案預算和時程限制，請校規小組和事務組在會後討論區域停車場設置地點，再提 9 月 5 日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臨時提案：全校性實驗動物研究中心可行性評估（研發會）

I 提案單位、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I 委員意見：

林峰田召集人：

- 一、校規小組委員會係就空間規劃部分討論，有關事業計畫部分係提醒相關問題，供總務處、管理單位瞭解。牽涉預算增加事宜則由校發會討論定案。
- 二、本案停車場區位、交通、救災動線等涉及空間規劃部分，請委員討論。

事務組：

- 一、本案將法定停車位劃設於基地外資源回收場範圍，似不恰當，請再斟酌。
- 二、資源回收場作為實驗動物中心停車場，會影響實際運作。而資源回收場目前亦無其他替代空間，可供遷移。

營繕組：

建議本案估算實際停車需求量，向市府審查單位提出說明，爭取不依樓地板檢討法定停車位。或者如可爭取經費增加，也可考慮將停車位地下化。

提案單位回應與補充：

- 一、環研所與動科系於規劃環研大樓、及實驗動物中心時是整體規劃考量，本基地提供環研所使用劃設停車位，致無法完全吸納基地法定停車位數量，若因此需編列預算繳交代金給學校，恐有疑慮。
- 二、本案新建工程預算，教育部核定總工程經費為 255,000,000 元內，考量物價調整費用及法定汽機車停車場設置費，則總工程經費約需 294,350,000 元。惟若要縮減 20%的樓板面積，以符合核定之預算額度，則將無法滿足使用需求，不如不蓋。
- 三、配置於資源回收場之停車位，係因需依法加倍劃設所致，惟本中心係以畜養動物實驗為主要使用，實際停車需求數量應不需要那麼多。
- 四、本案經費來源係頂尖計畫，若本案基地選址沒問題，建議有關事業計畫、工程經費調整等，送校方討論，讓本案可以儘速送教育部審查，不耽擱時程。

I 結論：

- 一、本小組僅就空間規劃事宜討論；涉及經費、管理等事宜，總務處及本小組委員意見提供研發會、校發會參考。
- 二、本案區位及量體原則通過。
- 三、停車場設置，建議以實際需求檢討，向市府審查單位說明減少設置停車位之理由。
- 四、本案樓板面積依本次送審方案為基準，請生農學院針對未來要繳回校方的校舍空間述明。未來實驗動物中心興建完成後，全校需檢討拆除之實驗房舍，及中心之統籌運用管理等事宜，請洽保管組協調。

參、散會 (下午三時四十分)